

期待公益诉讼叫停“全额计息”

张枫逸



是全额计息,即在还款最后期限超过之后,无论当月信用卡是否产生了部分还款,发卡行都会对持卡人按照总消费金额计息。在本案中,虽然主持人李晓东只有69元未还清,但银行方面仍按照当月记账周期内刷卡消费金额18869.36元计算利息,因此利息才高达317元,是未偿还金额的近五倍。

持卡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还清信用卡,银行给予适当的风险补偿和信任惩罚也是情有可原。但不管还款多少都按全额计息,却有悖于基本法理。根据权责对等的原则,消费者只有义务就自己逾期未还款的部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,至于已还款部分,消费者已经履行了信用义务,不存在违约责任,也没有给银行造成损失,银行没有理由将计息对象无限扩大到整个消费额度。

面对质疑,银行方面往往搬出“国际惯例”作为

挡箭牌。试问,什么样的国际惯例能大过法理?更何况,随着国际上信用卡业务的发展成熟,对持卡人利益的保护日益完善,所谓信用卡“全额计息”规则,在国际上早已不再是主流。目前欧美等发达国家采用“平均每日余额法”作为计算延迟交付的主要方法,不仅利息相对减少,也更趋合理。在我国,工商银行早在2009年就废止了全额计息,只对未偿还部分计息。

诚然,趋利避害是一种本能思维,从银行的角度来说,信用卡违约现象特别严重,特别是小额违约情况很多,需要建立风险防范机制,但其不能通过制定不合理的全额计息政策,无限加重消费者的违约成本,从而降低自身所面临的透支风险。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明确规定,经营者不得以格式条款、通知、声明、店堂告示等方式,作出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

利、减轻或者免除经营者责任、加重消费者责任等对消费者不公平、不合理的规定。

央视《今日说法》主持人李晓东,运用法律武器为自己维权,有望增强金融消费者自我保护意识。当然,指望每个人都去和银行打官司并不现实,相比个体诉讼,我们更希望看到消协组织能主动站出来提起公益诉讼。最高人民法院去年公布的《关于审理消费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,明确了在涉及商品或服务存在缺陷,侵害众多不特定消费者合法权益,以及商家提供的产品服务可能危及消费者人身、财产安全等5种情形下,消费者协会可提起公益诉讼。全额计息事关广大消费者切身利益,公益诉讼是清理类似消费合同不公平格式条款的重要手段,维护消费领域公共利益和实现对消费者集体救济的有效路径,值得期待。

禁播涉毒人员影视作品 就得动真格

钱凤伟

《山东省禁毒条例(草案征求意见稿)》发布,对“涉毒人员”参与广电节目、文艺演出活动作了严厉限制,规定不得邀请因吸毒行为被公安机关查处未逾3年或者尚未戒除毒瘾的人员作为主创人员参与制作广播电视节目,或者举办、参与文艺演出;对前述人员作为主创人员参与制作的电影、电视剧、广播电视节目以及代言的商业广告节目,不得播出。(4月4日《济南日报》)

明星作为公众人物,一言一行都有社会影响,特别是青少年更容易把明星当榜样,把明星的行为当作自己的行为准则,一旦喜爱的明星吸毒,就可能受到误导,更可能会把吸毒当作时尚来效仿。而涉毒人员照样可以从事影视等“精神食粮”的制作,乃至还可以播出,对主要受众青少年更是一个恶劣的示范。而数据显示,青少年吸毒者的人数正在不断增加。

为促使作为公众人物的明星远离毒品,广电总局2014年10月就已要求对劣迹艺人“禁播”,但许多播出机构出于利益的考量,并未动真格。现在,山东省以立法的形式,明确涉毒人员不得作为主创人员参与制作广播电视节目,即便制作了也“禁播”,有利于演艺界的自身净化,有利于遏制吸毒蔓延,做法值得各地借鉴。

对见义勇为者 既要重奖更要保护

苑广阔

从郑州的“夺刀三侠”到南阳的“火海救人英雄”王锋,见义勇为始终是河南引以为傲的风景。然而关于见义勇为的事例,这些年却常伴随着一些争议与波折。4月1日,河南省政府法制办就《河南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(草案征求意见稿)》公开征集意见。(4月5日《河南商报》)

根据《条例》规定,对事迹特别突出,在本省范围内有重大影响的见义勇为行为,由省人民政府授予河南省见义勇为英雄称号,并给予十万元以上奖励。其他按照见义勇为行为的事迹和影响,分别给予五万元、三万元、五千元以上奖励。

现实告诉我们,对见义勇为者仅有重奖还不够,还必须有保护。而保护又包含两个方面的意思,其一是人身安全保护;其二是合法权益保护。相对于人身安全来说,对见义勇为者的合法权益进行保护,则显得更为迫切。在现实中,并不是每个见义勇为者的行为都能得到周围人的理解与支持,以前就发生过见义勇为者的用人单位担心自己受到牵连和报复,进而辞退见义勇为者的寒心事情。为此《条例》特别规定,非因法定事由,用人单位不得辞退或者解雇见义勇为人员。违反本条例规定,辞退或者解雇见义勇为人员的,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改正。这种立法保护,对促进人们见义勇为有积极意义,值得充分肯定。

节日加班拿到“双薪”了吗?

孙秀岭

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7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,4月2日至4日放假调休。根据相关法规,用人单位在清明节当天,也就是4月4日安排劳动者加班的,应按照不低于劳动者本人日或小时工资的300%另行支付加班工资;4月2日至3日期间,如果不给补休,则应当按照不低于劳动者本人日或小时工资的200%支付加班工资。

近年来,随着劳动法律制度的完善和劳动者维权意识增强,节日加班费兑现情况有了明显好转,尤其在各类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,职工节日加班费大多能得到有效保障。但也要看到,在一些中小企业、效益不太好的单位,缺乏支付双薪三薪的“自觉性”,对加班费“能省则省”“能拖就拖”,“节日加班没双薪三薪”现象并不少见。在饭碗与双薪之间,饭碗仿佛更为重要,不少人只能默默承受。

加班拿到双薪三薪了吗?如何让拿双薪三薪不再成为奢望?本话题在本报客户端和微信公共号刊发后引发热议,评论如下:

依然如故:人在职场,要求“零加班”也不现实。既然总有人加班,就应该明确加班补偿,不能无条件加班。

一切皆可能:在中国,最缺的是岗位,最不缺的就是人。劳动力市场的格局,决定了劳

方的弱势地位和资方的强势地位,妥协或放弃一些合法权益,也就成了劳方无奈的选择。

随遇而安:劳动时间长,加班成常事,人们都已司空见惯了。但“加班给不给双薪”,还是深深地触动了我。

百合花:管理部门和各级工会应起作用。希望法律的进一步健全和严格执行,老板尊重劳动者的观念,劳动者自己积极争取。

评论员点评:双薪三薪好看不好拿,用人单位负有主要责任。当然,一些企业明知故犯,不给加班劳动者双薪三薪,与劳动监察执法环境也密切相关。要看到,在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强弱不对称的现实情况下,能有多少劳动者敢和老板较真要双薪?所以,劳动监察执法到位很重要。



漫画

作者/唐春成



最近,记者在北方某省份采访,一名厅级干部向记者抱怨时间都用在开会、汇报、写材料和讲话上了,缺少时间学习研究和基层调研。这反映了部分干部的真实状态。

近年来,少数领导干部泡在会上,埋在材料里,守在机关,时间放在“巧言”上,下基层、到群众中的时间少了、短了。群众批评这

种干部,“有口才无真才”“只听楼梯响,不见人下来”。材料堆里出不了真知,办公室里出不了良策。干部要身先士卒,多跑腿、沉下去,做践行和弘扬优良作风的表率。同时,对领导干部的培养使用既要看“说得怎么样”,更要看“做得怎么样”,既重言,更重行。(4月4日《人民日报》客户端)



旅游路·跨阶华宅

齐鲁有邦

“浪漫1英里”
THE ROMANTIC ONE MILE

建筑(约) 50-260m²
英伦街铺 格调绽放



华皓+英伦联邦
—British Ville—

Hot line 0531. 828 99999 Add: 中国济南·旅游路南·龙洞隧道东

开发商: 济南华皓建信置业有限公司 | 整合推广: JOYNI九天机构 |

此宣传资料仅为要约邀请,所作说明并不具体确定,买卖双方的所有权利义务以双方签订的买卖合同约定为准。

